

# 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张晃初、陈光宏、刘静娣、姚冬明、马辉5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对象的条件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，公司激励对象已持有的限制性股票，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,000,000股。本次减资，公司股份由100,000,000股减至99,000,000股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资讯 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，属于减少注册资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通知债权人及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。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本次回购注销按照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予以说明。

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